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4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项目编号：FZZT-DL202501

采购单位：抚州市东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及评标 15

六、确定中标人 20

七、授予合同 20

八、询问与质疑 21

九、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二、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4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 28

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28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9

1. 项目基本信息 40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40
3. 合同签订地点 40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40
7. 合同生效 41
8. 合同份数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1. 投标书 61
2. 开标一览表 62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64
4. 分项报价表 65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6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7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8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70
9. 制造商授权书 73
10. 资格证明文件 74
11. 技术响应文件 78
11-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79
11-2 本次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4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ZT-DL202501

项目名称：4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75300.00 元

最高限价：50753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1	项	50753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

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0：00 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

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

3、各投标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jxzfcg.gov.cn）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如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软件相关问题,可直接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免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如响应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5、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3人以内（含3人）；（2)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ZHONGTIANXM2022@163.COM，进行预约登记；（3）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4）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

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贷款的，请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政采贷专区”了解融资贷款政策，也可向财政局政府采购咨询。联系电话:0794-7825293 程先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抚州市东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抚州市东临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联系方式：0794-2196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临川区汝水大道铂金水岸商业楼 29 栋

联系方式：199704429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19970442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4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项目编号：**FZZT-DL202501
2	**采购人：**抚州市东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794-2196616 **采购人地址：**抚州市东临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3	**代理机构：**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9970442952 **公司地址：**抚州市临川区汝水大道铂金水岸商业楼 29 栋
4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6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内　　容</th></tr>
<tr><td>11</td><td colspan="3">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td></tr>
<tr><td>12</td><td colspan="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td></tr>
<tr><td rowspan="4">13</td><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按下表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的50%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td></tr>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d>备注</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td></tr>
<tr><td>100-500</td><td>0.8%</td><td>/</td></tr>
</table>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服务及附属货物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完成本服务所需的货物。

3.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投标人资格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4.2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服务的；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4.6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投标人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10.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变更文件）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但需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0.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澄清或修

改内容仅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上传招标文件的网站上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3）开标一览明细表

（4）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10）资格证明文件

（11）技术响应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3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注明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投标无效。**

14.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所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服务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服务规格中指出的工艺、内容仅

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规格的要求。

（4）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6. 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6.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及人工费、培训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配备的设备、材料、标配工具、调试费、附属配件费、运输、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6.4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项目，并且该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投标人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投标无效。**

16.6 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根据抚财购（2022）12 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

标，投标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已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规定加盖电子签章。

19.2 投标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开标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及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4.2 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4.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及相关代表姓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4 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时，则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24.5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4.6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4.7 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4.9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4.10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4.11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

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4.12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13 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4.14 如在开标时出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下：（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1）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

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提交评标报告。

26. 资格性审查

26.1 开标程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及投标授权等资格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该在资格评审表中签字确认。

26.3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6.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组织评标。

27. 评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前将开标记录、信用记录等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投标无效。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2）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3）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或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初审中，投标人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更正的；

6）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9）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8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以开标系统中提交的方式，说明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8.3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8.4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29.2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任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六、确定中标人

30. 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服务要求、商务与服务等进行评议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30.2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结束后打印评标报告，并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等相关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电子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询问与质疑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或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3 投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

示的全部内容。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扫描件。）；

（2）质疑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35.4 条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

复。

35.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有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5.7 接收质疑部门：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970442952。通讯地址：抚州市临川区汝水大道铂金水岸商业楼 29 栋。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或转账方式。

38. 保密原则

3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2）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或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初审中，投标人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更正的；
6） 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细则评分	分值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福利性残疾人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服务要求全部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运维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当至少包含：（1）运维服务理念、运维服务服务目标、总体设想、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2）运行管理制度、巡检、监测方案；（3）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网巡检维护维修制度、设施设备大修和更新改进计划、管网维护方案；（4）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置；（5）污泥处理维护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分
安全产生及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各项安全管理制度；（2）安全措施；（3）质量保障措施；（4）技术保障措施；（5）“厂容厂貌”维护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产生及保障措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服务过程中的应急处理编制相应的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进出水水质超标应急预案；（2）设备故障应急预案；（3）极端天气应急预案；（4）停电应急预案；（5）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分
项目移交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作出项目移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移交时间安排；（2）移交验收程序；（3）移交内容；（4）质量保证；（5）员工安置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15 分

	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移交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30 分）		
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商务条款全部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业绩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污水处理厂碳源、药剂销售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污水处理厂节能改造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6 分**
公司证书和人员配置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给排水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此项最高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为其缴纳的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	**12 分**

	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机械设计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高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为其缴纳的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为其缴纳的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绿色双碳方面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绿色双碳方面的技术能力和专业水平，能够为污水厂的低碳运行打造方面提供助力（各地绿色交易所服务会员）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分

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自行按要求将评审材料证件清晰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或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评分标准所涉及的所有证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

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4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2.服务期限：壹年，最终以签订合同约定起止日期为准。

3.项目规模：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5000 m^3/d，数量 1 座。

七里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七里岗乡4000m^3/d，数量 1 座。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东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抚州市东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位于抚州市东临新区岗上积镇，大健康食品产业园西南角。污水厂服务范围为大健康产业园的生活污水及产业园内相关企业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大健康食品产业园内企业接管要求如下：

(1)园区入园企业的一类污染物均应自行处理,在车间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要求;

(2)园区入园企业废水的 CODCr<500mg/L,BOD5<300mg/L,NH3-N<50mg/L;pH 值、SS、TN、TP 等常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要求。其它二类污染物也均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

表 1-1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_5	TN	NH_3-N	TP	SS	pH
≤450	≤ 280	≤65	≤45	≤7	≤380	6~9

1. 水质排放标准

为改善水体水质，助力于水质稳定达标，本项目污水厂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级 A 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5	TN	NH3-N	TP	SS	pH
≤50	≤ 10	≤ 15	≤5（8）	≤0.5	≤ 10	6~9

尾水经过人工湿地净化，进一步改善提升水质，湿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_5	TN	NH3-N	TP	SS	pH
≤20	≤ 4	≤ 8	≤1	≤0.2	≤ 10	6-9

2. 处理工艺

1、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生化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消毒+人工湿地”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板框压滤机”工艺；污泥处置采用外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方式。

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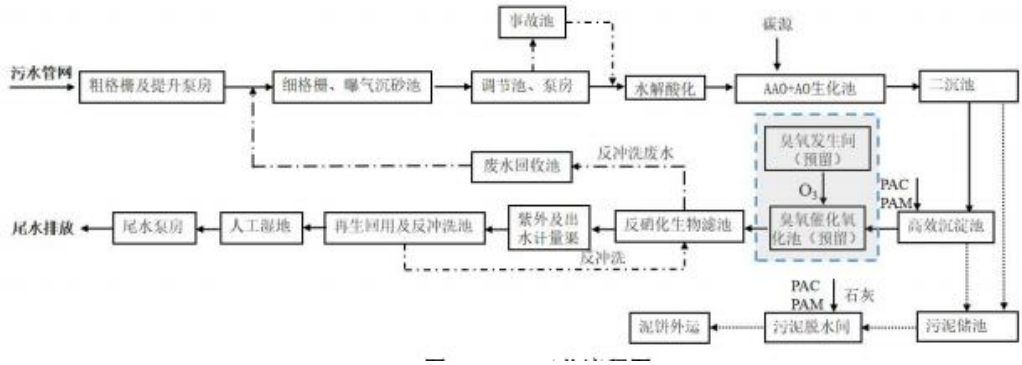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进厂污水首先经过粗格栅机去除大块固体杂物和漂浮物后，由潜污水泵提升至细格栅及沉砂池,通过细格栅进一步大颗粒悬浮物、漂浮物，再通过沉砂池去除砂粒；污水从沉砂池流出后,重力进入调节池，提升后进入水解酸化池,之后进入生化池,在生化池中去除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和营养盐，然后进入二沉池，进一步去除

SS:之后，污水进入高效沉淀池。经提升进入反硝化滤池去除TN，消毒后出水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去除水中剩余有机物、TP、氨氮等，尾水排放至甫港河。

本工程超越的设置:当进水水质浓度较低时，调节池出水可超越水解酸化池，直接进入生化池。当高效沉淀池出水SS、TP达标时，可超越反硝化滤池，直接进入消毒池。湿地故障时，紫外消毒及巴氏计量槽出水超越湿地，进入尾水排放管。由于受尾水管建设条件限制，近期湿地出水后需提升后排至甫港河，后期如果有尾水管改造条件，可将尾水管加深，此时湿地出水可重力排至甫港河，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剩余污泥及化学污泥由污泥泵抽升至储泥池后,再泵入污泥浓缩脱水系统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外运进行集中处置.

厂区设置两套除臭系统，1#除臭系统收集生化池。事故池。污泥脱水同、储泥池臭气，2#除臭系统收集粗格栅及提升裂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臭气。水厂正常运行时,事故池除臭管道关闭;事故池启周时,污泥脱水间、储泥池暂停运行,其除臭管道关闭,开启事故池除臭管道。

3. 臭气处理系统

厂区设置两套除臭系統:

1#除臭系统收集生化池。事故池。污泥脱水间、储泥池臭气。处理风量 7000m^3/h;

2#除臭系统收集粗格栅及提升裂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臭气.处理风量 7000m^3 /h。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

GB14554—93 中排放量表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1	H_2S	15m	0.33
2	氨		4.9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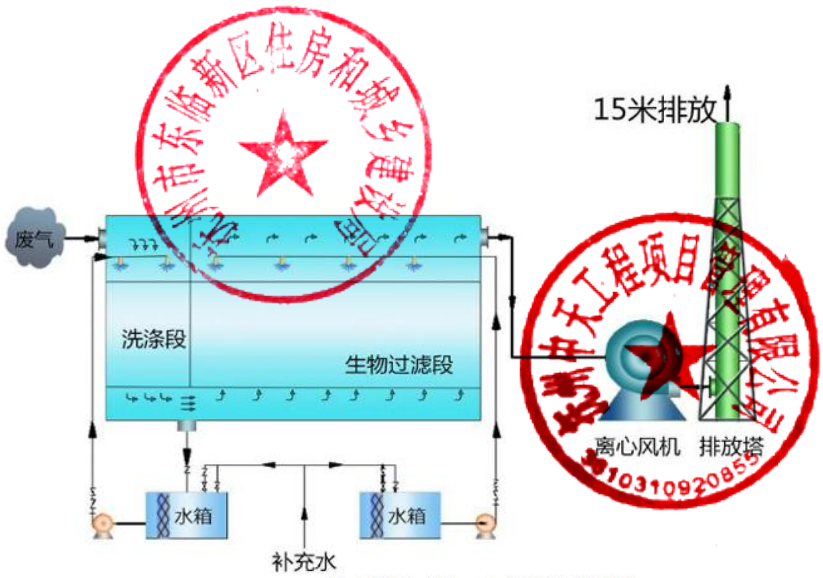

生物除臭工艺流程图

（二）七里岗集镇污水处理厂

1. 进水水质标准

东临新区七里岗污水处理厂，原设计规模为 4000m3/d；其中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量为 0.27 万 m3/d，工业废水量 0.13 万 m3/d。配套管网建设 10.878km。

表 2-1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_5	TN	NH_3-N	TP	SS	pH
≤350	≤ 150	≤50	≤25	≤3	≤200	6~9

2. 水质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站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2-2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5	TN	NH3-N	TP	SS	pH
≤50	≤ 10	≤ 15	≤5 (8)	≤0.5	≤ 10	6~9

3.　处理工艺

1、本项目 4000m^3 /d 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一体化进水提升泵站→细格栅→调节池（应急池）→水解酸化池→MBR生化组合池→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池→巴氏流量槽”工艺，工艺流程图详见下附图。

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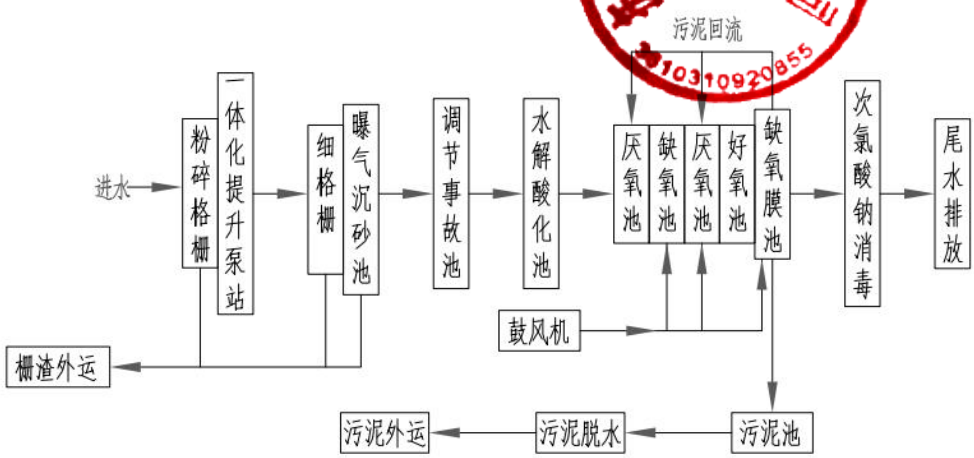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管网污水首先进入一体化进水提升泵站，经过泵站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细格栅及曝气沉砂隔油池，通过细格栅进一步将污水中的大颗粒悬浮物、垃圾等去除，再通过沉砂隔油池去除砂粒及油性物质;污水从沉砂隔油池流出后,进入调节池，提升后进入水解酸化池,污水在水解酸化池将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提高废水可生化性。之后进入MBR生化组合池,在MBR生化组合池去除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和营养盐，通过MBR膜系统产出清水。消毒后出水经过巴歇尔流量槽外排。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剩余污泥及化学污泥由污泥泵抽升至储泥池后,再泵入污泥浓缩脱水系统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外运进行集中处置.

七里岗集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系统

本项中除臭工艺均采用生物除臭方式：

生物除臭系统：处理风量 26000m^3 /h.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规定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H_2S	15m	0.33
	2	氨		4.9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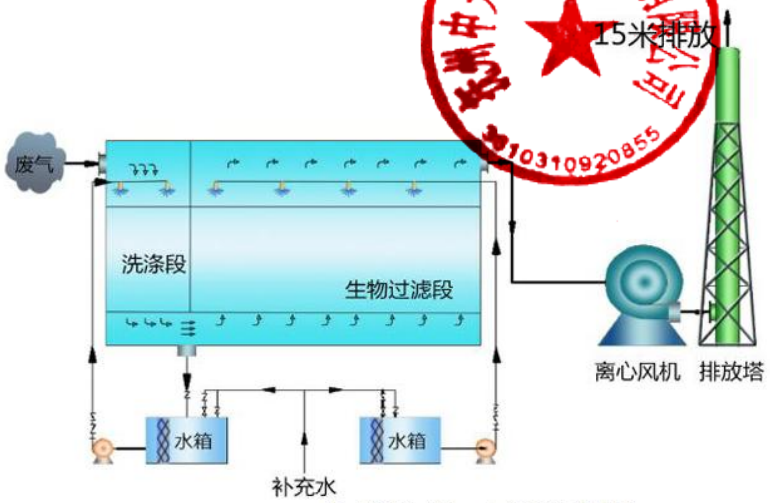

生物除臭工艺流程图

三、人工湿地运营维护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人工湿地运营维护	个	1	保障人工湿地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和终端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使出水水质排放指标达到(COD≤20mg/L、氨氮≤1.0mgL、BODs≤4mg、TP<0.2mg/,SS≤10mg/,TN≤8mg/L)。湿地功能植物需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并应合理修剪。场地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或堆土;道路及时清扫,无垃圾,无积水;绿化带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丛生现象;护栏、大门等防护设施完好。	

四、运营工作要求

采购人在组织验收过程中，投标人只负责试运营工作，在此基础之上投标人需做到以下运营工作要求：

1.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从开始运营之日起，投标人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进水经处理并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2.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统一进行处置。

3. 运营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全面接管。

4.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率均应达到95%以上。

5. 自开始运营后第二个月起，投标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委托运营方提交污水处理厂上一月的运营记录。

6. 投标人不得在服务期内从事有损本项目的活动。

7. 厂区绿化和建构物维护保养：运营期内，投标人按义务进行维护保养，采购人有权对其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

8. 运营期间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整改；

9. 本项目至少配备27名以上人员常驻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2 名、技术员4名、机械维护维修人员 1 名、污水处理操作人员10 名、人工湿地维护人员3名，化验员6 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投标人须加强污水厂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以保障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五、 运行费用统计

4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招标控制价一览表				
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序号	阶梯取值范围	吨水单价（m^3/d）（元）	最高年运维费用（元）	备注
1	设计水量 8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100%	1.982		
2	设计水量 6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	2.184		

	量 80%			
3	设计水量 4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60%	2.512		
4	设计水量 2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40%	3.159		
5	实际处理水量≤20%	5.120		
二、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序号	阶梯取值范围	吨水单价（m^3/d）（元）	最高年运维费用（元）	备注
1	设计水量 8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100%	0.999		
2	设计水量 6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80%	1.094		
3	设计水量 4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60%	1.232		
4	设计水量 2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40%	1.529		
5	实际处理水量≤20%	2.387		
说明： 按照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分别每月累积处理水量作为“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计价。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运营中需要更换设备费用，计入运营成本。损坏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及设备改造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最高限价为5075300.00元（设计水量8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100%），上述综合运行费用中最终以中标单价结算，中标价格含税、包括废水处理厂所需的水电、人工、吨水处理费用、药剂、化验费、新办公及生产生活用品购置及施工、维修、修复、工具、安装、调试、 验收、管理费、污泥贮存处置、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空瓶、 投标发生的费用、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各项与运营管理有关的所有费用。运营期间因物价变动因素影响运营成本， 运营费用价格不变动。

3. 在运营期满时，由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运营成本进行核算（聘请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作为实际运营成

本的依据。以实际运营成本+6%的合理利润+实际开票税率计算得出服务费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与排水量阶梯计费进行对比，实施多退少补（少补金额不高于中标价格）。

六、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抚州东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管理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序号	运营管理质量检查考核细则		检查考核标准
1	抚州东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管理	私自停止设施的运行。	处以50000元/次罚款
		私自处理非采购人输水管网供给的污水。	处以5000罚款
		由于违反谨慎运营管理、操作规程或管理决策不当，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	处以5000罚款
		影响处理效果、造成瞬时出水水质超标。	处以5000元/次罚款
		栅渣没有进行很好的处置，造成二次污染的；	处以5000元/次罚款
		剩余污泥含水率超过80%的；或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	处以10000元/次罚款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制造虚假数据的。	处以10000元/次罚款
		水质取样管理不规范，取样有造假嫌疑的。	处以10000元/次罚款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不及时，影响处理能力及出水水质的	处以10000元/次罚款
		不能提供正常反应污水处理厂的生产报表（包含但不限于此，如污水脱水机启停记录、曝气设施开启时间等）。	处以10000元/次罚款
		发现其他违规行为或非正常运行行为的。	处以10000元/次罚款
		要求整改未能执行的。	处以10000元/次罚款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及车辆出现积垢、吊挂垃圾、遗撒滴漏，不定期对集装箱进行油饰，出现腐蚀。	处以2000元/次罚款
		站内用品码放不整齐，影响车辆进出及操作，站内堆放废品等私人杂物。	处以1000元/次罚款
		站外墙面、屋顶以及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不干	

		净整洁，出现暴露垃圾，渣土，私搭乱建，堆放杂物。	处以1000元/次罚款
		垃圾收集车未按时间节点有序进站、斗倾倒。	处以1000元/次罚款
		如遇中转站、车辆等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转运，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未及时做好应急调度倾倒垃圾，出现清扫保洁、收集人员聚集在垃圾中转站长时间等候。	处以2000元/次罚款
		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报告、未及时维修。	处以2000元/次罚款
		未建立完整的设备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等台帐的。	处以2000元/次罚款
		在运营期间，如果一个月内出现关闸、停水两次（含两次）以上且每次超三小时（含三小时）以上，采购方再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十万元/次罚款并取消合同	处以100000元/次罚款
		如果在运营期间被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罚两次（含两次）以上，中标供应商除承担上级处罚外，采购方再对中标供应商处以50-100万元罚款并取消合同	处以50-100万元/次罚款并取消合同
		如果在运营期间被市生态环境局处罚三次（含三次）及以上，中标供应商除承担上级处罚外，采购方再对中标供应商处以50-100万元罚款并取消合同	处以50-100万元/次罚款并取消合同

注：以上所有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合同条款中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款项按月拨付，以总排口在线流量计记录的水量为结算标准。 ②每月 15 日前拨付前一个月的运维服务费，同时运维单位需提交每月所对应付款金额的发票，付款时须开增值税发票。
4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电费、设备维护维修费、日常办公费、用车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均应列入投标总报价。
5	水量计量	本次报价处理水量按照设计水量百分比水量报价，分为五个档（≤20%，＞20%至 40%，＞40%至 60%，＞60%至 80%，＞80%至 100%），若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第二污水处理厂 5000 吨/天，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4000 吨/天），且必须增加一套运营设备，则双方结合投标报价的内容，邀请审计、水利等上级部门共同商定。 本项目以总排口在线流量计记录的水量为结算标准，流量计将由采购人和运营方双方在每个月最后一日抄表，以确定污水处理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3）计算。
6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注：1.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可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合同基本条款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响应表签订，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4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日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全称):抚州市东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工作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名称：4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4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村污水处理厂	4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合同金额小写：元，含税价。 大写：				

3. 合同签订地点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提请抚州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采购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导致甲方损失或被牵涉有关纠纷诉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及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定义

(1)甲方：抚州市东临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乙方：【　　】

(3)污水：指从项目排出的经过处理的污水。

(4)进水及尾水要求：

①东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标准：

进水水质限值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_5	TN	NH_3-N	TP	SS	pH
≤450	≤ 280	≤65	≤45	≤7	≤380	6~9

②东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厂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出水水质（ 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5	TN	NH3-N	TP	SS	pH
≤50	≤ 10	≤ 15	≤5 (8)	≤0.5	≤ 10	6~9

尾水经过人工湿地净化，进一步改善提升水质，湿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如下表所示

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_5	TN	NH3-N	TP	SS	pH
≤20	≤ 4	≤ 8	≤1	≤0.2	≤ 10	6-9

③东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系统

本项中除臭工艺均采用生物除臭方式：

1#生物除臭系统：处理风量 7000m³ /h，

2#生物除臭系统：处理风量 7000m³ /h。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规定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1	H_2S	15m	0.33
2	氨		4.9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④七里岗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标准：

进水水质限值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_5	TN	NH_3-N	TP	SS	pH
≤350	≤ 150	≤50	≤25	≤3	≤200	6~9

⑤七里岗集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标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设计出水水质（ 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COD	BOD5	TN	NH3-N	TP	SS	pH
≤50	≤ 10	≤ 15	≤5 (8)	≤0.5	≤ 10	6~9

6七里岗集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系统

本项中除臭工艺均采用生物除臭方式：

生物除臭系统：处理风量 26000m³ /h.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规定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1	H_2S	15m	0.33
2	氨		4.9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5) 实际日污水处理量：指每一运营日从出水流量计上读取的出水水量。

(6)实际月处理水量：每月的月初至月底双方从出水流量计上读取的出水水量。

(7)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就乙方所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按本协议规定处理污水所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8)污水处理厂：指甲方的东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集镇污水处理厂。乙方拥有本协议期内的运营权，该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项目设施东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集镇污水处理厂围墙内(含围墙)的全部实物资产。

(10)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运营期限内运营管理东临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权利，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运营期满后将原有项目设施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11)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12)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13)危废：指在运营过程中针对水质检测及设备操作维护等工作中产生的废液、废油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危险废弃物。

(14)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进出水的 COD、SS、TN、NH3-N、TP 等。（具体按双方约定执行监测）

(15)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事件。

(16)常规运营惯例：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者进行类似本项目的运营时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b)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c)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d)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

处理紧急情况；(e)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f)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g)符合城市文明创建的要求，包括厂容厂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

(17)本协议：指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第二条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2.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和附件。

2.2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用语，其 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当 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作为对本协议任何其它相关条款的全部包括。

2.3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4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2.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自然日。

2.6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

二、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三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有权对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运营进行监管。

3.2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3.3 甲方保证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新的污水处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享有和承担。

3.4 甲方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乙方保证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资质能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4.2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4.3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4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服务技术达到国家、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之标准；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4.5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4.6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遵守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满足社会对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履行政府在污水处理服务事业方面对居民的承诺。

4.7 乙方保证，对于本协议中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三、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2 甲方如在交接时运营期所需资料不齐全，乙方应当一次性告知甲方补足。

5.3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及外运费、处置费由乙方承担。

5.4 在乙方运营期间，甲方有权监督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可随时按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检查、考核乙方，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设备仪表运营修、保养制度、现场管理以及资料管理等内容。同时，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状况。

第六条乙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6.1 运营期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6.2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运营的交接工作。

6.3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做到依法运营，服从东临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因乙方发生的涉及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及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相应法律责任（包括第三者的连带责任）。乙方在运营服务期内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招投标。

6.4 乙方对污水厂出水水质负直接责任，承担所有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6.5 乙方负责在受托运营期间所有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化验室设备设施及办公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与维修。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易损件及耗材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设备采购实行向采购人报备审核制度。因运行使用不当导致的设备采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应为本项目运营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购买保险。日常作业时，应为其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产品。

6.7 乙方在运营期间，污水厂须接受甲方制定的绩效考核和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地方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以及合同约定实施的监督、审计、核查。

6.8 运营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运营权时，乙方须积极配合与下一运营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保证移交的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移交的资料的真实完整。

6.9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10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建立好健全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岗位责任制、设施巡视制、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

6.11 乙方应按绩效考核要求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工作。

6.12 运营期间因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运行规范等要求所发生的环保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项目运营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项目运营管理费

7.1 运营管理费用：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运营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行政费用，包括：员工/管理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劳保、办公、保险及其它的所有费用。

2）污水处理厂所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含易损件及耗材的更换）；

3）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垃圾及废液；

4）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所有用电、用水费用；

5）合同期内清理粗格栅、絮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等的清理费用；

6）污水处理厂日常所需的药剂费、电化学设备极板损耗及更换费；

7）水质检测费、化验费（包含但不限于每月一次环保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8）污水处理厂绿化维护费和基础设施维护费用、安全生产费用；

9）招标范围有关项目内容要求所列的各项指定费用。

7.2 本项目采用阶梯计价制，各阶梯费用如下表：

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序号	阶梯取值范围	吨水单价（m^3/d）（元）	最高年运维费用（元）	备注
1	设计水量 8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100%			
2	设计水量 6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80%			
3	设计水量 4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60%			
4	设计水量 2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40%			
5	实际处理水量≤20%			
二、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序号	阶梯取值范围	吨水单价（m^3/d）（元）	最高年运维费用（元）	备注
1	设计水量 8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100%			
2	设计水量 6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80%			
3	设计水量 4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60%			

4	设计水量 2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40%			
5	实际处理水量≤20%			
说明： 按照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分别每月累积处理水量作为“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计价。				

在运营期满时，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运营成本进行核算（聘请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经甲、乙双方确认，作为实际运营成本的依据，以实际运营成本+6%的合理利润+实际开票税率计算得出服务费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与上表排水量阶梯计费进行对比，实施多退少补(少补金额不高于中标价格)。

第八条支付方式及延迟支付的协调

8.1 运营管理费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15 日内将上个月的运营管理费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按内部财务制度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税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逾期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支付账户：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中国境内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3 收费发票或凭证：乙方在申请获得运营管理服务付费时，应按照政府方要求提交适宜的服务费发票或收款凭证，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有争议的金额：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运营付费申请金额要求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运营付费申请之日后的十天内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并在到期日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否则应视为无异议并应全额核准支付。任何有关剩余金额的争议应在争议出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

五、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九条资产所有权

9.1 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项目设施移交的范围和步骤

10.1 移交的项目中设施设备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完整交接清单，清单中需注明设施设备型号、数量、安装时间、设施设备现有使用状况、设备使用寿命，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方、乙方字盖章后生效。(注：主要构筑物及相关工艺参数表以现场实际移交清单单为准)。

10.2 移交的内容中包括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 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10.3 从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在一个月内逐步针对各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和调试，并将与各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协商一致后的详细整改方案报送甲方。待所有整改方案内容实施完成达到运行要求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设备清点移交工作。

第十一条移交工作小组

11.1 若运营期满不再续期或提前终止运营时，甲方应在运营期结束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有义务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乙方应与后续运营单位做好资料、设施设备交接工作，确保乙方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后，后续运营单位具备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连续正常运转。

11.2 移交工作小组工作至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解散。

11.3 移交工作小组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双方对该费用确认后平均分担。

第十二条责任的划分

12.1 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表单。乙方应负责修复该缺陷或损坏，接收方可协助修复。

12.2 设施设备移交后，凡属设备供应方合同保修责任期内的，仍应由甲方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12.3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 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

13.1 本协议届满后，乙方无偿将原有项目设施交回甲方，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13.2 项目设施的移交回转过程及内容同项目设施的移交过程。

六、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第十四条人员办公场地安置

14.1 在运营期间乙方负责运行管理人员调配，人员岗位安排由乙方结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确定，国家规定的各种劳动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和办理。(人员配置及培训要求见绩效考核方案)。

14.2 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在结束运营前一月内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交接手续，确保乙方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后，后续运营单位具备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连续正常运转。

七、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五条项目设施的运行

15.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设备全天候24小时正常运转。遇到项目设施设备运转不 正常情况时，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请甲方及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5.2 乙方对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当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15.3 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进行改造须提前告知或提报，由甲方同意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项目设施的维护

16.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

16.2 乙方要针对项目内各污水处理厂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做好维修保养及更换记录。

16.3 乙方因做好项目设施设备的定期巡视工作，每周必须对每个厂现场安全及生产情况巡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出整改。

16.4 乙方应制定项目设施设备的完善保养计划，做好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为项目设施设备平稳、良好运行提供保障，同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巡视和检查。

16.5 在运营期内，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日常基础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由乙方负责承担；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维护和保养不当发生的设备维修或更换，由乙方负责承担。

16.6 乙方针对项目设备设施每年进行设备大中修的时间期限不超过为15天，并需提前向甲方报备，且应做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七条甲方的监管

17.1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的权利，并有权针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巡视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17.2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八、检测与核实

第十八条水质检测

18.1 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18.2 根据进水水质及处理状况及时调整工艺，保证出水稳定达标。乙方每半年需要进行第三方水质检测并进行年度的在线监测设备比对，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根据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工艺与要求，所有处理后的污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8.3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并且所做的水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甲方的核实

19.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就乙方进行的日常检测，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19.2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或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立即整改，并负担该项费用；如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符合标准，则该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计量

第二十条计量方法

20.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应安装电磁流量计各一台，双方约定以出水口流量计付费计量仪表。

20.2 在本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应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

20.3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双方对现场流量计读数共同确认后，以出水口流量计作为该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第二十一条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21.1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并给出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每日污水处理量按上个月的日平均污水处理量计算。

21.2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 3 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

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第二十二条抄表

22.1 抄表是费用支付的基础，进水和出水表实行甲乙双方双人双锁，除非另有商定，双方应于每月最后一天中午 12:00 共同抄表。计量表校准应每年一次，费用由乙方支付。

注明：出水表计量读数，具体参考依据以双方指定的流量计读数为准，当出现数据偏差较大的情况下，聘请第三方核准单位对仪器仪表进行有效核准，核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23.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6)国家征用、征收；(7)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3.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应当在发生之日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时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2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等）。

24.2 乙方应按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设备损坏及污水处理不达标，若乙方未按应急预案采取必要保护措施的，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4.3 如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应按约及时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24.4 若甲方发现乙方将污水直接偷排，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偷排行为并进行处罚，乙方若不接受处理及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若甲方发现乙方处理的污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在 15 日内不进行整改或两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应当支付当月污水处理费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4.5 乙方运营期间，应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到约定标准。

24.6 乙方运营期间，应当保证各项指标均达到本协议、招标文件及国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排放控制、噪声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出水水质）。如未达到标准的，乙方应当及时纠正整改，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如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污水处理费 3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25.1 除非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

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25.2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即对双方产生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25.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抚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三、委托运营期限

第二十六条委托运营期限

26.1 本合同运营期：1 年，自合同签订后 1 天内接管运营 。

十四、其他

第二十七条其他

27.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须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

致：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明细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90____天；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说明：按照4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设计流量满负荷运行一年（365日历日）时的水量计算运维服务费，进行填写上述投标报价（运维服务费）。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4座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招标控制价一览表				
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序号	阶梯取值范围	吨水单价(m^3/d)（元）	最高年运维费用（元）	备注
1	设计水量 8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100%			
2	设计水量 6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80%			
3	设计水量 4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60%			
4	设计水量 2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40%			
5	实际处理水量≤20%			
二、七里岗污水处理厂				
序号	阶梯取值范围	吨水单价(m^3/d)（元）	最高年运维费用（元）	备注
1	设计水量 8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100%			
2	设计水量 6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80%			
3	设计水量 4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60%			
4	设计水量 20%＜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 40%			
5	实际处理水量≤20%			
说明： 按照第二污水处理厂与七里岗污水处理厂分别每月累积处理水量作为“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计价。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4.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响应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响应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年月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将原件的扫描件形式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9. 制造商授权书

（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如未要求，请上传说明或空白页）

（本项目无需提供）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近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承诺，在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1）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6 信用查询或资格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根据以上 10-1 至 10-6 要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 1），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资格信用承诺函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 技术响应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2. 其他加分项资料。

以上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局限于此要求。

11-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1-2 本次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备注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符合性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技术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服务要求全部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运维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当至少包含：（1）运维服务理念、运维服务服务目标、总体设想、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2）运行管理制度、巡检、监测方案；（3）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网巡检维护维修制度、设施设备大修和更新改进计划、管网维护方案；（4）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置；（5）污泥处理维护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00	
安全产生及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各项安全管理制度；（2）安全措施；（3）质量保障措施；（4）技术保障措施；（5）“厂容厂貌”维护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	15.00	

	中提供安全产生及保障措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急处理	投标人针对服务过程中的应急处理编制相应的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进出水水质超标应急预案；（2）设备故障应急预案；（3）极端天气应急预案；（4）停电应急预案；（5）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00	
项目移交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作出项目移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移交时间安排；（2）移交验收程序；（3）移交内容；（4）质量保证；（5）员工安置等。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移交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00	
商务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商务条款全部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业绩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污水处理厂碳源、药剂销售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污水处理厂节能改造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6.00	
公司证书和人员配置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给排水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此项最高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为其缴纳的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	12.00	

	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机械设计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高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为其缴纳的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为其缴纳的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绿色双碳方面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绿色双碳方面的技术能力和专业水平，能够为污水厂的低碳运行打造方面提供助力（各地绿色交易所服务会员）的得 2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00	
报价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得分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10.00	